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马廷义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凭借敏锐的战略眼光和卓越的领导能力，带领公司稳步成长，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廷义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为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聘请马廷义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每年薪酬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马廷义先生持有公司 11.92%股份，符合关联自然人认定标准，公司本次拟聘任其为高级顾问并支付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薪酬，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马廷义先生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马廷义先生持有公司 11.92%的股份，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马廷义先生：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公司创始人。曾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聘请对象

马廷义先生

（二）聘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工作职责

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解读、重大投资决策、核心技术攻关、管理团队建设、行业资源整合及新业务拓展提供专业咨询与指导建议；协助公司维护重要行业关系与合作伙伴资源。

（四）薪酬标准

参考行业同类岗位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及马廷义先生的资历贡献，确定年度顾问薪酬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按月支付。

（五）履职方式

采取不定期履职模式，根据公司需求出席战略会议、提供专项咨询。

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聘请高级顾问的薪酬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原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聘请高级顾问的薪酬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马廷义先生的行业地位、专业能力及历史贡献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借助马廷义先生深厚的行业经验与资源优势，助力公司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认为：公司拟聘请马廷义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明确了服务范围、期限等，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马廷义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星星先生、化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